

# 南京医科大学文件

南医大研〔2023〕34号

## 关于印发《南京医科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直属单位、附属医院：

为保证学位授予与研究生教育质量，根据《教育督导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24号）和《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学位〔2014〕5号），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和江苏省教育厅分别对博士学位论文和硕士学位论文组织抽检。针对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在以上论文质量抽检中出现“问题论文”的情况，特修订我校《南京医科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处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院

2023年7月31日



# 南京医科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 评议结果处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博士、硕士学位授予质量，充分发挥和强调二级培养单位及研究生指导教师 in 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中的作用，切实提高学位论文质量，促进学位授权点的建设，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抽检评议结果”是指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的博士学位论文抽检和江苏省教育厅组织的硕士学位论文抽检所反馈的结果。本办法中“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是指由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和江苏省教育厅组织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结果中认定的“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第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托研究生院将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及时通知各相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二级培养单位、研究生指导教师和研究生本人，并通过适当途径向全校通报。

**第四条** 研究生院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研究生培养单位进行质量约谈。分管校领导对近3年内出现2篇及以上“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研究生培养单位进行质量约谈。

**第五条** 学位评定分委会、二级培养单位根据专家评阅意见，责成导师指导研究生在规定期限内（一般为3个月内）认真修改其学位论文，再由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

论文评阅，并对论文整改成效以及是否合格作出结论。专家评阅意见及结论需提交研究生院学位办。

**第六条** 上级部门将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与学校研究生教育管理考核和学位授权点评估挂钩。我校把抽检评议结果作为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和动态调整的重要指标，也作为研究生指导教师考核以及二级培养单位确定研究生招生数量的重要依据。

**第七条** 对相关研究生培养单位处理建议：

（一）抽检结果发布当年，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深入查找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并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汇报整改方案。

（二）连续2年及以上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研究生培养单位，硕士学位论文由所在学院组织全部以盲审形式送审，从接到抽检结果起至少两年。送审要求参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三）第一次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研究生培养单位，次年扣减对应研究生培养层次和类型的招生指标数量：招生数量在20人及以下的，扣减1个/篇；21-100人的，扣减3个/篇；101人及以上的，扣减5个/篇。连续2年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研究生培养单位，扣减对应研究生培养层次和类型的招生指标数量翻一倍。

**第八条** 对相关指导教师处理建议：

（一）抽检结果发布当年，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研究生培养导师要深入查找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并向所在学位评定

分委员会汇报整改措施。

(二) 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 2 年内全部参加校级论文盲审。

(三) 出现 1 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暂停其相应类别研究生招生资格 1 年；同一导师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 3 年内有 2 人次抽检评议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者，暂停其指导教师资格（博士生、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均包含在内），3 年后需重新申请指导教师资格。同一导师近 5 年内累计出现 3 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取消其指导教师资格，不再接受其指导教师资格申请。

**第九条** 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依据第七、八条规定，综合考虑学校发展、学科和学位点建设情况，以及专家评阅意见和分委会结论，确定二级培养单位招生数量以及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

**第十条** “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经核实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 40 号）精神，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撤销其学位论文作者学位。对相关指导教师，视情节轻重采取暂停招生资格 3-5 年，直至取消指导教师资格等处理措施。

**第十一条** 此办法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南医大研〔2019〕1 号文件同时废止。本办法解释权归研究生院。

